

钦州港片区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促进钦州港片区港航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钦州港口岸服务水平，根据《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钦政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机构

优质港航服务企业的评定，在管委会分管领导的指导下，由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牵头，会同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产业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片区税务局组成联合评定小组开展工作，主要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决策。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主要负责评定办法、评定方案的制定，开展自评、组织核定和成绩公示，以及出具评定建议报告。

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产业服务中心配合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定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标准，做好评定工作，并出具意见。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产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企业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定意见。

钦州港片区税务局主要负责对申报企业营收情况、税收户管和片区税务局征收的税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定意见。

第三条 申报主体资格

在钦州港片区内注册成为独立法人的企业，开展货运代理、

报关代理、船舶代理、船舶供应、船舶登记、船舶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信息、海事法律等港航服务业务的均可申报参评。

第四条 评定标准

(一) 业务指标评定

主要根据年度营收额、上缴税收、就业情况、提效降费、奖励荣誉等方面评定计分。具体如下：

1.年度营收额：低于 2000 万元的计 4 分；大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含 2000 万元），在计 4 分的基础上，每增加 50 万元的再加 0.2 分。

2.上缴税收：大于 0 元，低于 5 万元的计 4 分；大于 5 万元以上的（含 5 万元），在计 4 分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万元的再加 0.2 分。

3.就业情况：少于 10 人的计 3 分；大于 10 人以上的（含 10 人），在计 3 分的基础上，每增加 5 人的再加 0.1 分。

4.提效降费：当年与管委签订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合作协议的企业，在当年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比中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5.上规入统入库：在当年评比还在库且达到在库规模的港航服务企业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6.奖励荣誉：原则上只对当年度所获奖项评定计分。当年度获得各级政府（含行会、协会）颁发的证书（通报）的按等级计分，对年内获有多项奖励荣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计分。

考虑到首年度评比获奖年限放宽至近三年以内（2018年、2019年、2020年）。

对获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奖励荣誉计2分；对获县主管部门（不含内设机构）或县级的协会、行为的奖励荣誉计1分。

对获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奖励荣誉计4分；对获市主管部门（不含内设机构）或市级的协会、行为的奖励荣誉计2分。（钦州港片区管委和主管部门计分参照市级评定标准计分）。

对获得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奖励荣誉计6分；对获自治区主管部门（不含内设机构），或国家部委的下设二级局（厅级），自治区的协会、行为的奖励荣誉计4分。

对获得中央、国务院奖励荣誉计8分；对获得国家部委（含副部级）或全国性行会、协会奖励荣誉计6分。

（二）社会公众评定

主要对企业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节能减排、守法经营等情况，采取网上投票等形式进行评定计分。网上投票总分设置10分，参评企业得票率×10即为网上投票得分。

第五条 评定流程

每年度开展一次评定，原则次年的1月组织对上年度进行评定，次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评定工作。

（一）制定评定方案

每年 12 月底前制定方案并下发。

（二）提交材料及自评

申请评定的港航服务企业，通常在每年的 1 月上旬提交下列材料，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含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企业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5. 企业编制本或劳动协议合同（连续 3 个月支付工资单流水表）（复印件）；

6. 企业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

7. 管委评定需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社会公众评定

结合业务指标评定情况，选取总积分前 30 名的企业开展网上投票，主要对企业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节能减排、守法经营等情况评定。

（四）复核并公示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会同评定机构相关单位对业务指标评定成绩进行复核，并结合社会公众评定成绩一并公示。若评定成绩无异议，参与评定工作人员出具意见并签字，作为申报企业奖励的依据。对申报企业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度的评定资格。

（五）评定建议报告

根据评定情况，牵头单位提出评定建议，报管委审定。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执行时间从 2020 年起，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尽事项的，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评定标准根据钦州港片区港航服务业发展情况调整。